

华侨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费及奖助体系概况（20230904更新）

备注：以下具体奖助政策以归口管理部门出台的**最新文件**为准。

咨询部门：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（涉及**研究生奖勤助贷**等事宜，泉州校区：0595-22693594；厦门校区：0592-6160300）；
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科（涉及**学位论文奖励**等事宜，泉州校区：0595-22693685；厦门校区：0592-6161262）；
涉及**学术成果、课外创新活动奖励**等事宜，请咨询研究生院0592-6161279、0592-6161270。

序号	类别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（仅供参考，届时以学校最新管理办法为准）	咨询部门	备注		
1	学费	研究生学费 (分学年缴纳)	具体以当年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。 博士：10000元/学年.生 硕士：8000元/学年.生	咨询部门：研究生院 0595-22692540			
2	奖学金	国家奖学金	硕士：20000元/学年.生 博士：30000元/学年.生	《华侨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》 （华大学（2021）19号） 参评对象：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获奖比例： 国家下拨名额 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 泉州校区：0595-22693594 厦门校区：0592-6160300			
3		学业奖学金	二、三年级： 一等：12000元（硕士）/18000元（博士）获奖面为全校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（不含一年级）的10%。 二等：8000元（硕士）/10000元（博士） 获奖面为全校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（不含一年级）的30%。 普通：4000元（硕士）/5000元（博士） 一年级： 新生：5000元（硕士）/6000元（博士）	《华侨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办法》 （华大学（2021）19号） 参评对象：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 泉州校区：0595-22693594 厦门校区：0592-6160300			
4		直博生创新奖学金	40000元/人	《华侨大学直接攻博研究生、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 （华大研（2022）2号）			
5		硕博连读生创新奖学金	20000元/人	咨询部门：研究生院 0592-6161279			
6		课外创新活动奖励与资助	学术交流活动： 一等10000元/人/次；二等8000元/人/次；三等5000元/人/次；奖励3000元/人/次	《华侨大学研究生承志英才创新活动资助与奖励办法》 （华大研（2016）16号）			
7			交流学习活动： 一等10000元/人/次；二等8000元/人/次；三等5000元/人/次；	《华侨大学研究生承志英才创新活动资助与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 （研究（2017）24号）			
8			学术论坛： 根据学术论坛活动的影响、规模、频率等，可给予0.2~3万元/年不等的资助		《华侨大学关于加强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的意见》 （华大学（2018）18号）	咨询部门：研究生院 0592-6161279 0592-6161270	正在修订
9							
10		优秀学术成果奖励	学术论文类： 在Nature、Science、Cell正刊50万元/篇，在其子刊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发表的学术论文，10万元/篇；特刊1万/篇；一类A 0.8万/篇；一类B 0.5万/篇；二类A 0.3万/篇；（硕士研究生）二类B 0.1万/篇	《华侨大学研究生优秀学术成果奖励办法》 （华大研（2018）23号） 咨询部门：研究生院 0592-6161279			
11			专利类： 发明专利1万；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0.2万				
12			研究咨询报告类： 国家级1万；省部级0.5万				

13		学位论文奖励	省部级优秀学位论文：博士15000元，硕士10000元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：博士6000元，硕士4000元	《华侨大学研究生承志英才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》（ 华大研（2016）24号 ） 研究生院培养与学位科 泉州校区：0595-22693685 厦门校区：0592-6161262
14	助学金	国家助学金	硕士：6000元/学年.生 博士：15000元/学年.生	《华侨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 华大学（2022）33号 ） 参评对象：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 获助比例：100% 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 泉州校区：0595-22693594 厦门校区：0592-6160300
15		博士研究生校级津贴	550元/月/人	《关于发放博士研究生校级津贴的通知》（ 研究（2020）44号 ） 咨询部门：研究生院 0592-6161279
16		研究生三助	资助研究生兼任科研助理、教学助理、管理助理工作	《华侨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管理办法》（ 华大学（2021）7号 ） 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 泉州校区：0595-22693594 厦门校区：0592-6160300
17		困难补助	主要包括临时困难补助、新生绿色通道生活补助、“双困”毕业生求职补助、寒假返乡补助、寒假留校补助及其他补助等	《华侨大学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（ 华大学（2021）18号 ） 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 泉州校区：0595-22693594 厦门校区：0592-6160300
18	研究生荣誉称号	大学生标兵	每年评选总数不超过20人/团队	《华侨大学学生荣誉称号授予办法》（ 华大学（2022）32号 ） 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 泉州校区：0595-22693594 厦门校区：0592-6160300
19		校优秀学生	研究生按学生总数（不含新生）的5%评选	
20		校优秀学生干部	研究生按学生总数（不含新生）的3%评选	
21		校优秀毕业生	研究生按毕业生总数的7%评选	
22		校优秀共青团员	按团员总数2%评选	
23		校优秀共青团干部	按团员总数1%评选	
24	其他	国家助学贷款	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	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：可向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：可向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咨询办理 泉州校区：0595-22693594 厦门校区：0592-6160300
25		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	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，每生每年不超过16000元	《华侨大学基层就业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》（ 华大学（2022）34号 ） 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 泉州校区：0595-22693594 厦门校区：0592-6160300
26		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	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、招收为士官、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学费补偿、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、学费减免，每生每年不超过16000元	《华侨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》（ 华大学（2022）35号 ） 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 泉州校区：0595-22693594 厦门校区：0592-6160300